

110 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選拔 110 年青年、青年女子及青少年共 3 組，代表我國參加 2021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- 四、 比賽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。
- 五、 比賽方式：以隊制賽方式安排賽程，分成初賽、準決賽(如有需要)、決賽進行。
 - (一) 10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，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能代表我國出賽，若全隊不少於當初出國比賽 4 人，可以直接進入準決賽。
 - (二) 初賽第一名直接進入決賽，第二名將與 10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進行準決賽，勝者進入決賽。
 - (三) 競賽方式如下：
 1. 兩隊採 KO 賽，每天三圈，每圈 16 牌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。
 2. 三隊採三角對抗，每天二圈，每圈 24 牌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。
 3. 四隊採雙循環，每天三圈，每圈 16 牌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。
 4. 五隊(含)以上報名時，初賽採大循環，得視隊數調整比賽天數，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。
 5. 報名未滿三隊的組別，初賽即準決賽，若有需要，將和 10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進行決賽。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初賽：109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共 2 天舉行。
 - (二) 準決賽：109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共 2 天舉行。
 - (三) 決賽：10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共 2 天舉行。
- 七、 錄取辦法：決賽冠軍為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。
- 八、 報名：
 - (一) 報名資格：凡合乎以下年齡規定者方可報名參加：

青年組(Juniors)	-1996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
青女組(Girls)	-1996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
少年組(Youngster)	-2001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
 - (二) 報名期限：109 年 7 月 11 日 17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A.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請傳至 ctcba886@gmail.com，制度卡審查合格後於 7 月 18 日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。
 - B. 報名費用每人/每階段 NT\$500 元(不含餐費請事先繳交)。
 - C. 費用繳交：請於報名後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 1.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：02-27724583
 2. 轉帳或匯款：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協會網站 google 報名表單報名。

(四)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
(五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

九、 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，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。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十、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：

(一) 每一選拔階段，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，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。

(二)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1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，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。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，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。

(三) 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 110 年度國際賽事，每隊皆需 6 名隊員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千元，其隊員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。不足 pair，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(本會徵召以 pair 為原則)，並應於國際賽規定期限之前，完成參賽報名手續。一經報名後，未依期參賽，或無故棄權者，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沒收保證金。

(四) 每一代表隊之隊員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，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，並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或由本會徵召。

(五) 代表隊取得參加 110 年國際賽資格，但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，不遵守或違反規定，經教練團查實情節重大，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。

(六) 代表隊參加國際賽報名費及制服由本會補助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
(七) 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，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青少年邀請賽報名費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
(八) 代表隊若取得下年度世界盃青少年代表權，本會補助報名費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。(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)

(九)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在地集訓，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。

(十) 冠軍隊賽員每人獎牌乙面，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年度國手當選證書各乙狀給隊員。

十一、 更換賽員規定：

(一) 已取得決賽前兩名的初賽賽員，若有更換至新隊伍，則該賽員視同放棄原隊賽員之資格。

(二) 已取得決賽前二名的隊伍，若有賽員不足原先初賽隊伍 4 人，決賽資格由初賽第 3 名遞補，並依此類推。若因此決賽只剩一隊，代表權則由該隊取得。

十二、 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，比賽只允許使用國橋制式制度卡。使用特約約定，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，否則不得使用該特約。

十三、 有關兒童組(Kids-2006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的選拔：

茲因邀請賽性質，自由報名參賽，協會不補助任何費用。

十四、 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另行公告之。辦法經「選訓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